

主动公开

顺德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文件

顺质奖秘〔2024〕2号

顺德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开展 2024年顺德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顺德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行业协（商）会，各企事业单位：

为树立我区质量管理标杆，促进各行业质量管理创新，根据《顺德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顺府办发〔2022〕9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开展2024年顺德政府质量奖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政府质量奖申报对象：顺德行政区域内制造业和服务业组织。

（二）政府质量奖一线班组奖申报对象：顺德行政区域内制造

业和服务业班组或团队。

二、申报条件

（一）政府质量奖申报条件

申报顺德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以下申报条件：

1.在顺德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5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

2.符合产业、节能、环保、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依国家规定取得相关证照；

3.绩效优异，其经济指标、技术和质量指标或社会效益等指标位居区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并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制造业 2023 年度销售额（或主营业务收入）在 1 亿元以上，相关数据由正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或具有公信力的证明；服务业不受销售额（或主营业务收入）限制。

4.具备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或模式，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

5.产品、服务、工程质量以及自主创新能力、综合竞争力等在区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在近 3 年国家、省或市级质量监督抽查中没有严重不合格，没有消费者（或服务对象）较大投诉等记录；

6.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顾客满意程度高；

7.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 3 年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8.获得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荐；

9.已获得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佛山市政府质量奖、顺德政府质量奖的组织，不再接受申报顺德政府质量奖；已获得顺德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可以再次申报顺德政府质量奖。

（二）政府质量奖一线班组奖申报条件

申报顺德政府质量奖一线班组奖的班组必须同时具备以下申报条件：

1.在顺德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组织中，从事一线生产、建设或服务，运用质量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开展活动的班组；

2.工作业绩突出，生产、建设或服务质量水平处于较高水平，注重技术或管理创新；

3.形成自身特点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具有推广意义；

4.在申报前完成不少于1项质量提升主题活动，在改善组织质量、创新、品牌以及效益等方面形成一定成果或带来突出贡献；

5.所在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因该班组过错造成的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6.申报组织仅限推荐一个班组参与评选；

7.获得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荐；

8.已获得顺德政府质量奖一线班组奖的组织不得再次申报一线班组奖。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

1.书面意向申请：公布之日起 2024 年 6 月 12 日，意向申报组织向顺德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书面意向申请（见附件 1，加盖企业公章，明确申报主体名称），逾期不予受理。

2.材料递交时间：公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8 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

顺德政府质量奖申报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

书面材料（含申报表和证实性材料），按申报表要求打印装订成册，其中申报政府质量奖的组织需提供一式五份，申报一线班组奖的单位需提供一式四份。

电子材料，政府质量奖申报须提供 word 文件，一线班组奖申报须同时提供 word 文件和班组照片，具体要求查看申报表。所需电子材料输入 U 盘内，于递交书面材料时一并交至受理部门。

申报材料见附件 2-3，电子版表格可登录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载（<http://www.shunde.gov.cn/scaj/>）。

（三）受理部门

顺德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

四、注意事项

（一）申报遵循自愿原则，顺德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政府及行业商（协）会积极组织、发动符

合条件的组织和一线班组申报，并做好申报指导、推荐工作。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一线班组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提供翔实准确的申报数据，安排专人负责政府质量奖申报联络工作。申报组织请分别于2024年6月12日前将申报意向表、7月1日前将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交所在地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各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收到组织的申报材料后提交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签署推荐意见。7月8日前将辖区加盖了推荐意见的申报材料提交至顺德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给出受理意见。未通过形式审查的组织和一线班组，应在指定时间内补充相关材料，经形式审查合格后进入评审程序。

- 附件：1.顺德政府质量奖申报意向表
2.顺德政府质量奖组织奖申报表
3.顺德政府质量奖一线班组奖申报表
4.顺德政府质量奖评审细则

顺德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代章）

2024年4月24日